



## 函

受文者：羅東中區扶輪社  
發文日期：2017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201617207號  
附件：  
主旨：函告2016-2017年度NGSE派遣學生初選結果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社參加2016-2017年度國際扶輪3490地區NGSE甄選面試，推薦學生初選面試(談)結果如下：惟評選合格備取者，須待地區收到國外接待地區核准文件後方能成為正式錄取。

學生姓名	評選結果	派遣國家
陳淑梅	合格備取	印度

二、參請於文到一周內繳交行政事務費新台幣12,000元正。若配對不成功，則退回新台幣12,000元正。

行政事務費請匯款到以下專戶(請註明派遣社名):

台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

戶名：國際扶輪3490地區

帳號：05000-1228509

請於匯款後，將匯款單/ATM轉帳單資訊email至NGSE委員會信箱。

三、交換學生請注意規則，如有下列情事，即取消交換資格：

觸犯中華民國刑事相關法律者。

素行不良，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。

身心健康發生重大障礙，導致無法繼續交換計畫者。

無故缺席「訓練講習會」者。

未能如期繳納相關費用者。

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責任與義務者。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

地 區 總 監 :

謝木土

地 區 青 少 年 服 務 主 委 :

林金塗

地 區 N G S E 主 委 :

陳玉愛

